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737-02

修正案号: 39-8357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前登机门和登机梯的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中的波音737-300、-400、-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完成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 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1219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5-06-07

修正案号: 39-18125

2.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083 R1

1985 年 10 月 25 日

3.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083 R2

1988 年 3 月 25 日

4.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083 R3

1989 年 12 月 7 日

5.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3-1083 R4	2013 年 12 月 18 日
6.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3-1083 R5	2014 年 7 月 2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前登机门开口下拐角处和飞机登机梯开口上拐角处出现可增长的裂纹而导致飞机客舱快速释压,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已完成者除外:

A. 检查和纠正措施

(1) 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中的第1组至第4组飞机: 本指令D(1)段规定的除外, 根据适用性, 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第1.E.段“符合性”的表1、2或3中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施工指南第1部分和第3部分, 完成本指令A(1)(i)、A(1)(ii)、A(1)(iii)和A(1)(iv)段要求的对前登机门和飞机登机梯开口进行的检查, 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本指令D(2)段规定的除外。此后,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第1.E.段“符合性”的表1、2或3中规定的时间间隔, 重复上述检查。在下次飞行前, 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依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施工指南第3部分完成修理后, 仅对该修理区域可终止本指令A(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

(i) 对蒙皮进行外部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查。

(ii) 对抗拉带露出部分进行内部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查。

(iii) 对沿开口边缘的蒙皮、蒙皮加强条、抗拉带进行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查。

(iv) 对蒙皮和抗拉带进行外部低频涡流探伤(LFEC)检查。

(2) 对于第1组和第2组中已按照本指令A(2)(i)、A(2)(ii)或A(2)(iii)段规定的服务信息完成修理的飞机, 对修理区域可不进行本指令A(1)段要求的检查。

(i)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083R1。

(ii)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083R2。

(iii)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083R3。

(3) 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中的第3组和第4组飞机: 本指令D(2)段规定的除外,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3-1083R5施工指南第3.B.段“施工指南”的第3部分“永久修理”完成规定修理后，仅对修理区域可终止本指令A（1）段要求的检查。

（4）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中的第5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120天之内，检查前登机门开口和飞机登机梯开口是否存在裂纹，若发现裂纹，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B. 可选的预防改装

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中的第1组和第2组中构型5和构型6的飞机、第3组和第4组飞机：本指令D（2）段规定的除外，依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施工指南第2部分完成预防改装，可终止本指令A（1）段要求的检查。

C. 改装后和修理后的重复检查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第1.E.段“符合性”的表4规定的改装后和修理后的重复检查，本指令不作要求。

注3：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第1.E.段“符合性”的表4规定的检查，可以作为对相应运行规章条款的符合性证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施工指南列出的相应措施，本指令不作要求。

D. 服务信息的例外

（1）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是“在本服务通告第4版颁发日期之后”，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是在本指令生效之后。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5规定联系波音以获得修理指南，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使用通过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E.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083R4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的要求的工作，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F. 替代方法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张建勇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